**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广油环境〔2019〕4号**

http://www.gdpa.edu.cn/Public/Home/images/star_.gif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补充条件**

为促进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发展，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科研的积极性，推进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结合学院的实际，特制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补充条件》。

**教授**

**一、必备条件**

1.至少发表1区SCI论文1篇或发表2区SCI论文2篇；

2.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3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到校科研经费100万元。

**二、选择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不分排名），或二等奖排前十名；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不分排名），或一等奖排前十名，或二等奖排前八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前三名，或二等奖排前二名。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五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三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前两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被评为省级教学名师。

3.发表SCI论文4篇，其中三区以上SCI论文2篇。

4.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1部；主编国家级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省部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专著、译著2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译著2部；或主编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且参编著作、教材、工具书、译著1部，本人撰写15万字。

5.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省部级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主持科技开发或科技工程项目1项，本人到校科研经费150万元（不包括建筑设计费、工程费）。

6.获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并有1项专利获得转让，转让费在10万元以上。

7.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前三名；或省部级精品课程排名第一；或国家级示范性教学实验中心排前三名；或省级示范性教学实验中心排名第一。

8.指导学生为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节能减排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9.指导学生以项目负责人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优秀。

**副教授**

**一、必备条件**

1.发表2区SCI论文1篇；或3区SCI论文2篇；或4区SCI论文3篇；

2.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到校科研经费60万元。

**二、选择条件之一**

1.获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不分排名），或二等奖排（不分排名）；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不分排名），或一等奖（不分排名），或二等奖（不分排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前四名，或二等奖排前三名，或三等奖排前二名。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六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五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前三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前二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3.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对学校本科教育创新、教学改革及教学管理工作作出显著贡献，教学质量高，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或获学校本科教学竞赛一等奖1次；或获学校本科教学竞赛二等奖2次；或获学校本科教学竞赛三等奖3次。

4.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主编专著、译著1部；或主编教材、教参、工具书1部，本人撰写10万字。

5.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排前五名；或省级精品课程或省级示范性教学实验中心排前三名，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省级实验中心排前三名，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获校级精品课程或重点课程排前二名，并在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果，本人成绩突出。

6.获国家（职务）排名第一发明专利2项。

7.指导学生为参加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节能减排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两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

8.指导学生以项目负责人参加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优秀。

**说明：**

1.以上补充条件适用于出生在1974年9月1日后的教师。在1974年9月1日前出生的教师，可选择以上条件或上课工作量达到学校申报教授、副教授要求，并满足相应教学工作量的1.2、1.5倍。

2.满足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补充条件者，优先推荐；若不满足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职称推荐补充条件，但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应职称评审条件者，并且在符合国家基金申请条件情况下申报国家基金者，按《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排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学术论文的JCR分区以审核当年科睿唯安最新的JCR分区目录为准，在最新的JCR分区目录上查不到的SCI期刊统一按照四区计算；期刊的影响因子以审核当年能查到的最新影响因子为准；每年环境与生态学科ESI奖励期刊目录以上年度12月份检索到的ESI期刊目录为准。

4.本办法从2019年1月31日起执行，所有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分委员会。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月14日